

全国法院第三十三
届学术讨论会征文

以 682 篇滥伐林木刑事判决书为样本
透视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在环境刑事案件
中的适用及规制

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苏青陈小容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作者简介：

苏青，男，1972年7月生，本科文化，现任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三级高级法官，办公电话：028-81255668，移动电话：18181917828。

陈小容，女，1984年1月生，大学本科，现任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负责人，一级法官，办公电话：028-81255652，移动电话：15228208765。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进行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括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特此声明。

作者签名：苏青 陈小容 日期：2021年7月29日

论文提要：恢复性司法理念契合了生态文明战略的司法要求，应广泛应用于环境刑事案件。然而当前的司法实践中，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存在开展不均衡、适用率低、过度依赖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缺乏刑事程序规范、刑罚适用不统一等问题，分析原因与当前司法人员环保理念不强、无明确的刑事法律规定、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缺乏明确的起诉标准等有关。因此在司法实践中畅通适用生态恢复性司法，需明确刑事法律规范、明确统一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标准、相对统一的刑罚适用标准以及建立环境刑事犯罪协调制度等。

全文共 8672 个字

主要创新观点：生态恢复性司法是环境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如何开展好生态恢复性工作，现尚无明确规定和具体规范，司法实践中也开展得异彩纷呈。本文旨在通过分析当前司法实践中生态恢复性工作的开展情况，找出开展生态恢复性工作的普遍规律和不足，提出对策建议，为下一步生态恢复性工作的广泛开展延伸助力。

以下正文：习近平总书记称“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①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并把生态文明列入“五位一体”的国家战略。然而，当前环境刑事犯罪频

^①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

发，如何在环境刑事犯罪领域贯彻好生态文明理念，是当前司法实践中应着力解决的问题。恢复性司法强调犯罪结果的恢复性，通过犯罪人与其他关联主体之间的协商和交流，为犯罪所侵害的客体以和谐、有效的方式得到恢复^②契合了生态文明战略的司法要求，应在司法实践中积极实践。“生态恢复性司法适用于环境犯罪，实际就是如何恢复犯罪造成的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问题，旨在以恢复性理念为前提，平衡环境犯罪人、生态环境和社会各方利益，弥补环境犯罪行为给生态环境造成的创伤”^③。但纵观当前的司法实践，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存在开展不均衡和适用率低、过度依赖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缺乏刑事程序规范、刑罚适用不规范等问题。故分析当前工作存在的不足，吸收有益做法，对于进一步建立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理念和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制度有所裨益。

一、恢复性司法之于环境刑事犯罪的可行性分析

恢复性司法的产生和兴起与传统报应性司法密切相关。传统的报应性司法忽视对被害人权益的保护，注重对犯罪人施以刑罚手段，以达到惩罚、预防犯罪的刑罚目的。根据传统报应性司法的刑罚目的，犯罪人虽得到了惩罚，但犯罪侵害的法益及损害后果仍处于破坏状态，没有得到恢复。而恢复性司法认为，对犯罪人施以刑罚之外，还应关注被害人的

^②周兆进.《生态恢复性司法在环境犯罪中的应用》，载《广西社会科学》2017年第2期

^③同上

权益，除处以刑罚，犯罪人还必须对被害人所受到的权益损害进行恢复。在环境犯罪中，犯罪行为侵害的法益是生态环境权益，环境法益实则处于被害人地位，且通常存在损害大、恢复周期长等特点。如按照传统报应性司法理念，仅仅对犯罪人处以刑罚，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得不到恢复，事后仅靠国家力量实施补救措施，既加大了国家的负担，也违背了谁破坏，谁担责的司法伦理，难以实现刑罚的真正目的。因此，在环境犯罪中适用恢复性司法，契合于环境犯罪案件中打击犯罪和保护、恢复生态环境法益并存的司法目的。

恢复性司法适用于环境犯罪，也符合预防犯罪和刑罚轻刑化的社会发展趋势。刑罚本身即具有预防犯罪的功能，可以抑制犯罪人再犯的可能，然而在环境犯罪中，仅单纯对犯罪人实施刑罚，尚不能达到预防再犯罪的效果。只有让犯罪人肩负起恢复生态环境的责任，使用经济赔偿或付出劳务的形式履行责任，才能使犯罪人真正认识到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危害，也可对其他具有潜在犯罪风险的人形成震慑，从而从根源上起到预防和抑制再犯罪和新犯罪的可能。另外，恢复性司法通过适当降低刑罚或放宽自由刑适用，要求犯罪人赔偿损失或实施恢复性措施，该种方式既明确了犯罪行为对环境的破坏性，同时也弱化了犯罪者的人身和社会危害性，更有助于对犯罪人进行教育改造，使其重新回归社会。因此，恢复性司法的既可实现环境犯罪的预防功能，也契合刑罚轻

刑化的发展要求。再次，恢复性司法适用于环境犯罪，还符合刑罚效益原则。在环境犯罪中，生态修复费用往往都比较高，如果都由国家买单，将额外加重国家负担，只有贯彻谁破坏谁修复的司法理念，让破坏者肩负修复责任，才能发挥充分发挥刑罚的效益，更具性价比。

二、现状考察：当前环境犯罪中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开展情况

四川省地处西南腹地，位于长江上游，境内具有丰富的动植物和水产资源，是中国乃至世界重要的生物基因宝库。四川法院在全国率先开展了“增殖放流”“补种补植”“巡山管护”等生态恢复性司法措施，为此，笔者以四川省为切入点，通过对裁判文书进行分析，用以点带面的方式，总结归纳当前恢复性工作在环境犯罪中的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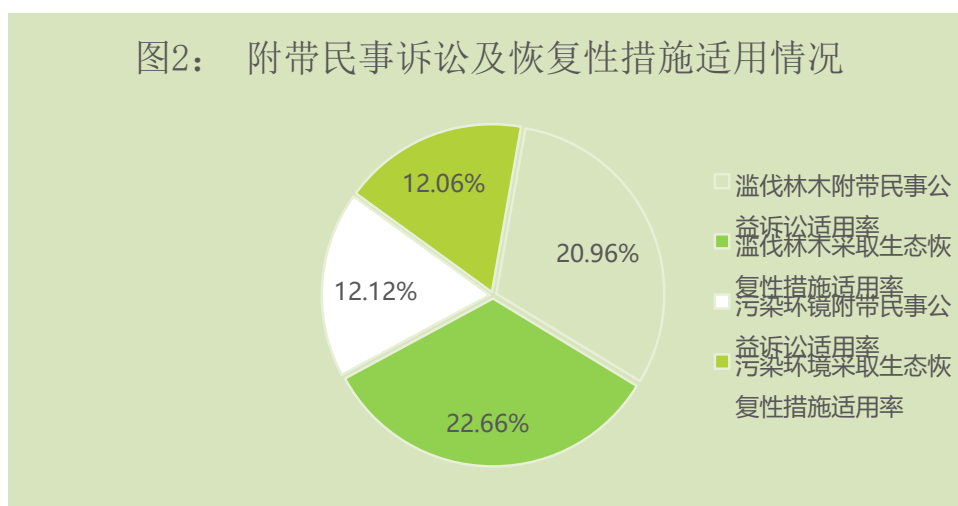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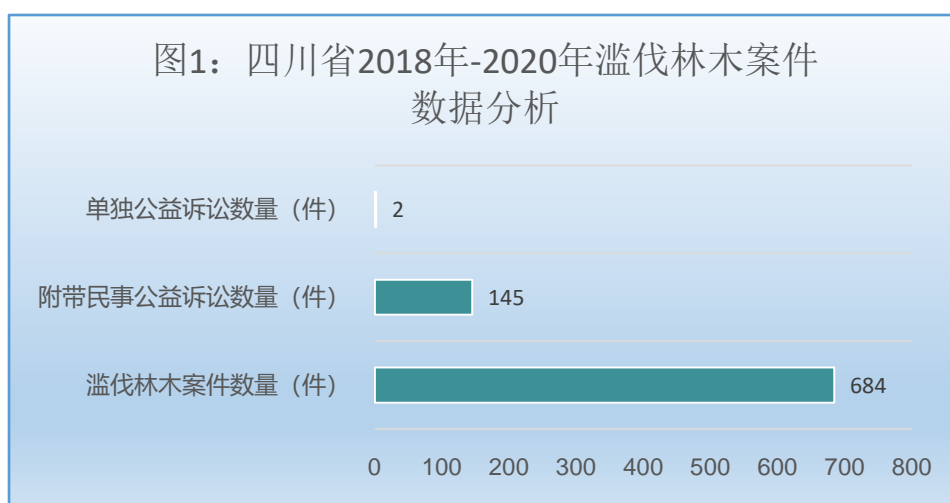
笔者以四川省范围为限，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以“滥伐林木罪”“一审”“判决书”为关键词，选取了从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审结的682篇裁判文书^④，通过提取、对比、分析，该682篇裁判文书呈现出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开展率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标准不统一、裁判尺度差异大等问题。

1.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开展率低

^④ 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滥伐林木的一审裁判文书为684篇，但其中有2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书系重复文书，故该数据系去掉重复文书的数据。

在环境犯罪中开展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是充分运用赔偿或补偿等方式，修复犯罪行为对被害人以及生态环境所造成的破坏，在惩罚犯罪的同时，兼顾了犯罪人与被害人，犯罪人与自然环境关系的修复。因此参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适用率，是考量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开展情况的一种方式，可管中窥豹。为此，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查询了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省范围内滥伐林木罪的一审裁判文书682篇，其中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43篇，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适用率约为20.96%。在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539篇裁判文书中，通过随机选取128篇，其中载明有“补种复绿”、“支付生态修复金”等生态恢复性措施的文书29篇，普通环境刑事案件采取生态恢复性措施率约为22.66%；同时参考其他类型的刑事案件，如污染环境罪，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的66篇裁判文书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仅有8篇，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适用率约为12.12%，在未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中，载明犯罪人有主动缴纳生态损害赔偿款或及时整改措施的文书7篇，占12.06%。另外，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在四川省范围内，以“公益诉讼”“滥伐林木”“民事案由”为关键词，搜索公益起诉人单独提起的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仅有两件，分别是（2019）川20民初54号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检察院诉资阳市雁江区回龙乡赵兴村村民委员会环

境生态损害赔偿民事责任公益诉讼纠纷和（2019）川14民初63号四川省眉山市人民检察院诉周贤富环境生态损害赔偿民事责任公益诉讼纠纷（数据详见图1、图2）。从上述数据可看出，当前绝大多数环境刑事案件并未采取生态恢复性措施，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在司法实践中开展不理想，环境刑事案件未能承载起恢复生态环境之目的。



2. 公益诉讼起诉标准不一

通过梳理 143 件滥伐林木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件，各地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呈现出规则分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标准极不统一。如通过检索洪雅县人民法院 2018-2020 年办理的 18 件滥伐林木罪案件，滥伐树木的立木蓄积量从 19 立方米-196 立方米不等，除两件犯罪人自愿采取了恢复性措施外，余下 16 件案件，检察机关均未代表国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沐川县人民法院 2019 年、2020 年办理的两起刑事附民公益诉讼，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标准分别为滥伐林木活立木蓄积量 36 立方米、76.14 立方米，然而再次检索该院判处的另外两起案件，滥伐林木活立木蓄积量分别为 52 立方米、70 立方米，检察机关则并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上述数据可看出，检察机关作出公益起诉人未统一起诉标准，起诉具有随意性。

3. 刑罚的适用不能充分体现罚当其罪

笔者在未采取恢复性措施的滥伐林木刑事案件中，以活木蓄积量为 30-39 立方米，具有自首或坦白情节，无其他从重处罚情节为条件，选取裁判文书 41 篇，罪犯 43 人，其中适用自由刑（主要为缓刑）41 人，自由刑适用率为 95.34%，判处罚金 1000 元-5000 元 36 人，占 83.72%，罚金在 6000 元-8000 元之间 7 人，罚金刑最低为 1000 元，最高为 8000 元；在适用了恢复性措施案件，仍以活木蓄积量为 30-39 立方米、自首或坦白为选取条件，符合条件有 34 件 36 人，其中适用

自由刑 32 人，自由刑适用率为 88.89%，罚金刑 1000 元-5000 元 31 人，占 86.11%，6000 元-15000 元 5 人，罚金刑最低 1000 元，最高 15000 元，除此之外犯罪人还承担了数量不等的生态修复金费用或补栽补植的义务（详见表 1）。对比两组数据可见，没有适用恢复性措施的案件相较于已适用恢复性措施的案件，在自由刑和罚金刑的适用上更为宽松。且在罚金刑的上限方面，适用了恢复性措施的案件更重于未适用恢复性措施的案件，刑罚未能充分体现罚当其罪。

案件类型	案件数量 /人数	适用 自由刑	自由刑 适用率	罚金	其他
未采取生态恢复性措施案件	41 件/43 人	41 人	95.34%	1000 元-8000 元	-
已采取生态恢复性措施案件	34 件/36 人	32 人	88.89%	1000-15000 元	承担数量不等的生态修复金或补种复绿的义务

注：选取条件为活木蓄积量 30-39 立方米之间，具有自首或坦白情节，无其他从重处罚情节

4.恢复性措施适用不统一

通过分析 143 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书，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恢复性措施的裁判方式有四种，一是经评估后判决犯罪人支付生态修复费用，占 40.56%；二是责令犯罪人实施补栽补种的劳务行为并保证存活，占 28.67%；三是责

令犯罪人在一定时间内实施补栽补种行为，否则承担生态修复费用，占 18.18%；四是在其他恢复性措施基础上，增加赔礼道歉的判项，占 12.58%。恢复性措施的适用不统一，有因地制宜、因案制宜的因素存在，但应否统一适用赔礼道歉等非刑罚措施，各地法院尚未能统一裁判尺度。

三、原因探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通过数据分析，在当前的环境刑事案件中，广泛存在恢复性措施适用率不高、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标准不统一、刑罚适用混乱、恢复性措施适用不统一等问题。笔者进一步深入探析，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1. 生态文明司法理念尚未真正融入司法实践

中国是资源大国，改革开放以来，牺牲环境资源为代价以实现经济的高速发展，成为了经济发展的惯性。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向世界宣布“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力争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⑤。然而受传统观念和经济发展因素的影响，当前国民的整体生态文明理念仍处于落后阶段。环境虽与每个人的生存和生活息息相关，但环境犯罪主要侵犯的是环境法益，属于公共利益范畴。而该类犯罪大多未直接侵犯个体权益，基于“旁观者效应”，人民群众对环境保

^⑤ 习近平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的讲话

护仍处于较为低级的萌芽状态。在司法系统内部，环保理念已有所较大的觉醒。通过数据显示^⑥，2020年全国共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1993个，包括环境资源审判庭617个，合议庭1167个，人民法庭、巡回法庭209个，已基本形成专门化的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但在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之外的更多的办案人员则尚未真正理解环保的重要意义和作用。且即使在从事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人员，也存在思考不多，延用老经验，老方法，就案办案的情况，办案方式滞后。

2. 刑事法律规定限制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的开展

我国历来重视环境保护立法，2010年颁布的《水土保持法》，2014年修改的《环境保护法》等多部法律均将“保护优先”作为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刑法》则在第六章第六节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特别规定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充分体现了国家打击环境犯罪，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心。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⑦中更是确定了“遵循生态恢复性司法要求，积极探索限期履行、劳务代偿、第三方治理等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承担方式”的原则。然而，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屡屡开展不畅，与“师出无名”相关。理论界通常将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理解

^⑥ 数据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0）》

^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为非刑罚措施，然而当前立法中，并无涉及生态恢复性司法的法律条款。为了“师出有名”，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过多的依赖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或专门的民事公益诉讼。但困于民事诉讼不告不理的原则，刑事诉讼无法主动介入到环境修复工作中。为此部分法院采用案外调解、主动补种复绿、主动增殖放流的方式开展生态恢复性司法，如在 29 件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的普通环境刑事案件中，24 件以被告人主动补种复绿的形式开展。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2020）川 1024 刑初 174 号在没有起诉人的诉讼请求的情况下，在判项中直接判决要求被告人在一个月內补种林木的做法，反而显得“于法无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当前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标准尚不统一的情况下，如何体现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的能动性，需要进一步思考。

3.过度依赖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导致恢复性措施适用率低

诚然，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刑事诉讼共同构成了生态环境的全方位司法保护，通过民事诉讼审理判决，使犯罪人承担起恢复环境原始基准线、支付生态修复金等民事侵权责任，的确能够达到预防、治理、恢复生态环

境的目的，且具有重要而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根据《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0）》披露，2020年全国一审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为3.8万件，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仅有103件、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仅有3454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仅有62件。如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作为开展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的唯一途径，则会使绝大多数，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的犯罪人，没有承担起恢复环境的责任。且将所有的恢复性措施，全部以民事判决方式，用公权力强行要求犯罪人承担治理环境的义务，即不能体现犯罪人的认罪悔罪态度以及对破坏环境造成后果的真诚歉意，与“所有利害关系人聚集在一起解决问题,共同协商如何处理犯罪所带来的已然后果以及对未来的潜在影响”^⑧的生态恢复性司法理念相背离。环境治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仅靠法院的强制执行完成治理环境的义务，在当前案多人少、监督制度缺位的情况下，将增加法院执行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用高成本方式，获得低效益的结果，违背刑罚效益原则。因此，在考虑实效性的情况下，建立让犯罪人真诚认罪悔罪，从内心自愿承担环境治理的义务，减少后续恢复性执行的工作模式，才更有利于犯罪人改过自新，并起到预防犯罪和生态恢复的双重目的。

四、规制路径：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机制的建立

^⑧ 英国学者马歇尔关于生态恢复性司法的观点

1.完善立法，实现有法可依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按照“罪刑法定”原则，法院作出的判决必须有法可依，且明确具体可执行。恢复性措施在刑事案件中的运用，在打击犯罪的同时，重视修复，弥合被破坏的生态关系，对传统刑罚具有较大的补充作用，实施恢复性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实践意义。

当前，恢复性措施在民事和行政领域已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如2021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章专章规定了生态环境修复，确定了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灌江纳苗、增殖放流等恢复性措施，同时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被侵权人请求修复生态环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裁判侵权人承担环境修复责任，并同时确定其不履行环境修复义务时应当承担的环境修复费用。”然而在刑事司法领域，恢复性措施的适用则无明确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导致了“立法未动，司法先行”的现状。

当前，最契合于刑事生态恢复性司法的立法规定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一条，该法条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可根据不同情况适用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非刑罚措施。对比当前适用较多的刑事恢复性措施：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土地复垦、支付修复金、赔偿道歉等，与五种非刑罚措施仅在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两项中重合，且在司法实践中，使用非刑罚措施的前提是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因此有学者建议^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一条增加环境恢复的非刑罚措施，但该建议也仅仅是治标不治本，达不到恢复性措施有法可依的目的。笔者认为，在立法中，应在《刑法》第三十一条，后增加一个法律条款“在环境、未成年人等犯罪中，可根据情况，采取恢复性措施”，以此为立法角度，破除在环境资源犯罪中无法可依的局面。至于具体恢复性措施的适用，可留待进一步司法实践，并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予以规范。

2.完善刑事协调制度，使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贯穿于刑事诉讼始终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刑事和解的适用范围限定因民间纠纷所引起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犯罪和渎职以外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而刑法第六章第六节规定的环境犯

^⑨ 如张霞在《生态犯罪案件中恢复性司法性应用研究》一文中即持该观点

罪，除污染环境罪是过失犯罪外，其他犯罪均是故意犯罪^⑩。因此刑法第六章第六节规定的环境犯罪均因不包含在刑事和解适用范围内。然而，为有效恢复生态环境，应借鉴刑事和解制度原理，对于自动修复环境，结果获得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恢复性行为，作为酌定从宽情节。

可通过公、检、法、行政机关联席会的形式，明确在环境刑事犯罪中，恢复生态环境是刑罚外的第一要务。在侦查阶断，公安机关应主动向犯罪嫌疑人释明修复环境的可产生的法律后果，对于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主动修复环境，且已具成效的，公安机关可结合行政机关出具的专业意见，向人民检察院提出酌情从宽处理的意见；在审查起诉阶断，检察机关进一步释明主动采取恢复性措施的后果，并进一步监督犯罪嫌疑人实施恢复行为，可将是否实施恢复性措施作为启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必要要件，并作为建议量形的酌情从宽情节；在审判阶断，对于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督下已采取恢复性措施的案件，量形时可适当考虑。对于未采取恢复性措施的案件，法院可在释明法律后果后，在征求被告人同意基础上，召集检察机关、行政机关专业人士、被告人、辩护人参加协调会议，通过协调会议，确定犯罪人为恢复环境原状所应采取的恢复性方案，对于及时可完成的方案，应积极敦促犯罪人完成恢复行为，对于恢复周期长或暂时无能

^⑩ 观点来源于《刑法条文理解适用与司法实务全书》张述元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5月第1版

力完全履行的方案，通过多方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的恢复性方案可作为法院判决和执行的依据。

3.建立明确的公益诉讼介入标准

两高的司法解释规定¹¹，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然而，当前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和单独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数量仅是凤毛麟角。出现此种问题，与当前各地检察机关的思想认识差异和公益诉讼介入标准不明确相关。

笔者认为，既然破坏生态环境已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表明犯罪行为对生态法益的损害已然达到严重的程度，然而绝大多数环境刑事案件属于事实清楚、法律适用简单的案件，如果将环境刑事案件一律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按照新修订的《人民陪审员法》必须组成7人合议庭审理，将大量的人力物力成本用于没有争议的案件，具有浪费司法资源之嫌。且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的环境修复鉴定费往往更高于恢复费用本身，亦具有浪费社会资源之嫌。因此通过将绝大多数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环境刑事案件运用刑事协商制度解决恢复性措施的适用后，则可不必要再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但对于犯罪嫌疑人不认罪悔罪，或拒绝采取恢复性措施的案件，则应一律纳入民事公益诉讼的范围，并通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

过判决形式以达到严厉惩罚犯罪的目的,使罪责刑相统一。

4.完善罚金的刑罚功能

环境犯罪中适用罚金刑,一方面剥夺了犯罪人通过环境犯罪所获得的财产权益,更重要的是,可以通过罚金手段,用犯罪人的财产修复因犯罪而产生的环境问题,从而实现对环境犯罪的有效威慑与预防。如对环境犯罪的罚金适用过低,既不能与犯罪人在环境犯罪中所获经济利益成比例,也不能有效弥补环境犯罪给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更不能有效威慑、打击环境犯罪,故在判处罚金刑时,应适当提高环境犯罪罚金的适用数额,实现罪责刑相统一。笔者认为,环境犯罪罚金刑的适用,应与环境修复费用相关,根据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个人经济能力等情况,采取倍比制度,以环境修复费用为基数,在1倍以上3倍以下确定罚金数额。对于在案件中已自愿采取恢复性措施的犯罪人,在罚金数额的选择上应低于未采取恢复性措施的犯罪人。但对于犯罪情节恶劣,且拒不认罪悔罪的犯罪人,则应从重处罚,提高罚金刑的适用金额。

对于经济确实困难,无力缴纳罚金的犯罪人,在罚金刑执行过程中,可将罚金易科为对资源环境的修复责任¹²,如将罚金刑以劳务的形式进行折抵。

6.形成相对统一的恢复性措施适用模式

12 邓勇胜.《论破坏森林资源犯罪中的罚金易科制度》,载《唐山师范学院学报》2012年第5期

环境刑事案件类型多、案情复杂多变，在具体采取生态恢复性措施时应按照案件特性分别适用。但笔者认为，为体现犯罪人真诚悔罪以及对破坏环境的真诚歉意，应首先选取由犯罪人采取劳务形式恢复生态环境，只有在犯罪人存在身体因素或实施劳务客观障碍较大等情况下，才选取支付恢复金由其他人代为履行。因此笔者更为赞同责令犯罪人在一定时间内实施恢复性劳务行为，在履行不能时再承担生态修复费用的判决方式。同时，应责令所有犯罪人在媒体上刊登或者在一定范围内粘贴赔礼道歉的形式，以体现犯罪人认罪悔罪态度和对社会造成危害的真诚歉意。

结语：大力践行恢复性司法，对生态环境积极保护具有正面的价值。但司法实践中却呈现出了不规范化使用的情形，这样易引起公众误解、质疑。本文以 682 篇滥伐林木刑事判决书为样本，通过透视当前恢复性司法存在问题，理清背后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提出建立恢复性司法工作机制，这与当前保护环境政策相符，也更能够发挥法院司法能动性，切实积极保护环境资源，促使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越趋完善。